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育菱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9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2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2584A00_ATTCH1.pdf、0022584A00_ATTCH2.pdf、
0022584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文宣電子檔各乙份，請貴校公告資訊並鼓勵學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09年1月22日人權展字第1093000127號函辦理。
- 二、108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我國亦於103年將公約納入國內法，為了讓大眾了解更多公約的內容與精神，特辦理「我是兒童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期望更多的兒童與成人能藉由本特展認識與理解人權與兒童權利的內容和重要性。
- 三、主題特展：
 - (一)展覽時間: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5月3日。
 - (二)展覽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 (三)展覽內容:展示兒童權利從忽視到關注的推動過程，從波



蘭的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為起點，認識兒童人權的核心精神與內容，並從國際間的兒童權利演進歷程，反思臺灣過去歷史上，許多未滿18歲的兒少們遭受人權迫害的狀況，喚起大眾對於兒童人權的重視。並藉由看見兒童力的國內外案例，深刻認識兒童不僅是受保護對象，更是權利主體，具有參與社會的積極性角色。以嶄新的多媒體互動展示手法，並且特別邀請16位插畫家繪製兒童權利插畫，讓觀展者從平易近人的語彙及參與式的觀展體驗中，深刻思考兒童權利的重要性與價值。

四、歡迎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安排參訪，免費預約專人導覽，團體參訪預約專線(02)8219-2692(請於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來電預約)。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